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126號

原告 王國安
訴訟代理人 陳雅珍律師
被告 楊蓮池

訴訟代理人 程國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（面積二十九平方公尺）土地，有通行權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有之新北市石碇區鹿窟段鹿窟小段（下稱同段）24-4地號土地（下稱24-4土地）為袋地，請求確認對被告所有之同段28-7地號土地（下稱28-7土地）有通行權，為被告所否認，足見原告就上開土地範圍之通行權利有不確定狀態，須以確認判決予以確認，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應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二、次按積極確認之訴，祇須主張權利之存在者對於否認其主張者提起，當事人即為適格；否認之人有數人者，除有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外，無強令原告對於否認人全體提起確認之訴

01 之法律上理由。查原告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之土地範圍，不
02 包含與24-4土地相鄰之國有未登錄地（下稱9002-4土地）及
03 第三人所有之同段28-3地號土地（下稱28-3土地）上分別如
04 附圖所示編號C、B部分，亦查無被告以外之其他鄰地所有
05 權人對於原告主張有袋地通行權乙節有爭執，依上說明，原
06 告僅列否認其主張之人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當事人適格並
07 無欠缺，被告抗辯原告未對上開土地所有人起訴，本件當事
08 人不適格云云（本院卷第191、198頁），尚難憑採。

09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0 一、原告主張：24-4土地為原告所有，其上有未辦理保存登記、
11 門牌號碼編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之鐵皮房屋（下稱
12 系爭建物）可供原告及其家人居住使用；惟24-4土地與公路
13 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，而屬袋地，故有經
14 9002-4土地、28-3土地及被告所有之28-7土地，即如附圖所
15 示道路(A)以通行公路之必要。爰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
16 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並聲明：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28-7土地
17 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有通行權存在。

18 二、被告則以：

19 (一)24-4土地可自相鄰之保甲路小徑即附圖所示道路(B)，通往
20 碇南路2段公路；且縱不通行道路(B)，原告仍可直接經過
21 相鄰9002-4土地直接到達公路，故系爭24-4土地實非袋地。

22 (二)24-4土地並非直接與28-7土地相鄰，中間尚有28-3土地、
23 9002-4土地，原告不得逕自請求通行28-7土地。

24 (三)24-4土地使用分區為農牧用地，系爭建物並非農舍，原告使
25 用該建物已違反區域計畫法，不得要求28-7土地配合作違規
26 使用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7 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（本院卷第87頁，並依判決論述方式略為
28 文字修正）：

29 (一)24-4土地為原告所有、28-7土地為被告所有。

30 (二)與24-4土地相鄰之9002-4土地為國有，由國有財產署管理。

31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原告主張24-4土地為袋地，其對28-7土地如附圖編號A部分
02 有通行權存在等節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故本件
03 爭點厥為：(一)24-4土地是否為袋地？(二)原告對28-7土地如附
04 圖編號A部分有無通行權存在？茲分述如下：

05 (一)24-4土地為袋地，且原告得主張通行之土地不以鄰地為限：

06 1.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，除因
07 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，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
08 以至公路，民法第7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土地所有人
09 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，其周圍地並非以與不通公路土地直
10 接鄰接為限；如果不通公路之土地，與公路之間，有2筆以
11 上不同地主土地之隔，為達通行公路之目的，尚難謂此2筆
12 以上之土地，非為該條所謂之周圍地。

13 2.查系爭建物為原告所有及使用，24-4土地未與最近之公路即
14 碇南路2段相鄰，其間尚有非屬兩造所有之9002-4土地、同
15 段70-9土地阻隔；且24-4土地位在山坡上，更與相鄰土地之
16 地勢有相當之落差，故該地實與公路間無適宜之聯絡，致原
17 告不能為通常使用之情，有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11年契
18 稅繳款書、地籍圖謄本、現場照片、空照圖、新北市新店地
19 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民國113年7月1日店測土字第29300號土地
20 複丈成果圖可憑（北司補字卷第19至27頁，本院卷第63至
21 67、89、109至119、139頁），並經本院勘驗屬實，有勘驗
22 筆錄可參（本院卷第105至107頁）。是以，24-4土地既基於
23 上開因素而與公路無適宜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，自為一
24 袋地無訛，原告因而就24-4土地之周圍地有通行權存在。

25 3.又袋地所有人得主張通行權之範圍，不僅以直接相鄰之土地
26 為限；且確認訴訟之當事人適格認定，亦繫於兩造間就有爭
27 執之法律關係是否有確認利益存在等情，業經說明如前。則
28 本件原告自得於通行至公路之必要範圍內，擇其周圍地損害
29 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並對否認其有通行權存在之被告訴
30 請確認，至其等之土地是否直接相鄰，即非所問；且原告亦
31 無須另以未為爭執之9002-4土地、28-3土地所有人為共同被

01 告甚明。故被告抗辯原告不得跨越9002-4土地及28-3土地，
02 逕對非直接相鄰之人確認通行權存在云云，應無理由。

03 (二)原告得經附圖之道路(A)通往公路，其對28-7土地如附圖編
04 號A部分有通行權存在：

05 1.復按確認通行權存在後，次應再就在如何範圍及方法，屬通
06 行必要之範圍，由法院依社會通常觀念，斟酌袋地之位置、
07 面積、用途、社會變化等，並就周圍地之地理狀況、相關公
08 路之位置與通行地間之距離、周圍地所有人之利害得失等因
09 素，比較衡量袋地與周圍地所有人雙方之利益及損害，綜合
10 判斷是否為損害周圍地最少之處所及方法。

11 2.依現場照片及本院履勘現場結果顯示：原告主張之通行方案
12 即附圖之道路(A)已鋪設柏油路面，寬敞可供人車通行，但
13 其上有許多待排除之障礙物；被告主張之通行方案即附圖之
14 道路(B)為一泥土地質小徑、雜草叢生、坡度陡峭且地形不
15 平整，履勘時現場人員即曾滑倒在地，顯難以通行；被告雖
16 另又主張一通行方案即自24-4土地東側小徑通往公路（即勘
17 驗時所指道路(C)），然該小徑為樹叢內之險坡，需經過碇
18 南路2段旁水溝才能到達公路，較上述道路(B)更陡峭、無
19 法通行，地政人員甚至稱該方案無法測繪等情（本院卷第
20 101至119頁）。準此，附圖之道路(A)既已有柏油路面，且
21 地質、寬度、坡度均遠較被告所指之其他2路徑適合人車通
22 行；復綜合考量附圖之道路(A)距離碇南路2段之距離、周
23 邊環境、兩造就各自所有土地之利用情形、原告因通行該路
24 徑之利益及被告因而所受損害等一切因素，及依卷存資料難
25 認該處尚有其它效益相當而對周圍地所有人影響更小之通行
26 方案，堪認附圖之道路(A)通行方案應為對周圍地損害最小
27 之處所，故原告請求確認其就道路(A)經過28-7土地之部分
28 即如附圖編號A範圍有通行權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3.至被告辯稱原告使用24-4土地之方式違反區域計畫法云云，
30 除未舉證以實其說外，此一抗辯亦僅涉土地利用之行政規
31 制，而與本件請求無涉，要無理由，併此敘明。

0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確認其就被
02 告所有之28-7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（面積29平方公
03 尺）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0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劉則顯

14 附圖：